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自願性公告 回購股份計劃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讓公眾人士知悉本集團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鑒於公司管理層對公司未來發展一致看好，本公司決定自本公告日期後一個月內，在公開市場擇機回購不少於15,930,000股股份(約合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的1%，之前回購但尚待註銷的股份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將在上述回購完成後，按照當時的實際情況，決定是否進行進一步回購。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張晗先生、郝彬女士及宋鴻飛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